

承攬同意書

本公司（ 公司，負責人： ）願承造座落
於高雄市旗津區東沙段 地號 公司放棄未完工
之工程，領有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（ ）海環建（雜）字
第 號建造（雜項）執照。其已完成工程進度為 %，未
完成工程進度為 %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

承 造 人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